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重大项目
《中国中长期食物发展战略研究》丛书之三



食物流通与价格体制研究组

食物进出口战略和对策研究组

食物流通、价格与进 出口

2.658.2

农 业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中国中长期食物发展战略研究》丛书的一个分册，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科技发展研究中心的李玉珠、田维明、何子阳，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中心的吴硕、杨敏、孟黎加，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研究所的唐伦慧，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的张留征，中国农业银行农村金融研究所的丁非皆，对外经济贸易部国际贸易研究所的徐贤权、李永江等11位同志撰稿。本书约12万字，由1个综合研究报告和6个专题研究报告组成。本书剖析了我国食物流通、价格改革进程中取得的成绩与存在的问题，概述了食物进出口贸易的发展状况，提出了食物流通、价格进一步改革的建议及食物中长期进出口战略，对深化食物流通、价格改革及选择食物进出口战略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重大项目

《中国中长期食物发展战略研究》丛书之三

食物流通、价格与进出口

食物流通与价格体制研究组

食物进出口战略和对策研究组

* * *

责任编辑 郭永立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32开本 4.75印张 122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270册 定价 5.25元

ISBN 7-109-02226-9/S·1461

中国中长期食物发展战略研究项目主持人

卢良恕 刘志澄 刘更另 牛若峰
黄佩民 蒋建平 信迺铨 梅方权

《中国中长期食物发展战略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卢良恕	刘志澄		
副主编	蒋建平	黄佩民	梅方权	
编 委	刘更另	牛若峰	信迺铨	李士慧
	梁振华	陶智松	许世卫	李志强
	王燕明	毛招斌		

食物流通与价格体制研究组

主持人 李玉珠 吴 硕
参加人 唐伦慧 张留征 丁非皆 杨 敏
田维明 孟黎加 何子阳

食物进出口战略和对策研究组

主持人 徐贤权
参加人 李永江

前 言

近十年来,我国食物生产取得了重要进展,食物消费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居民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今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对食物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在人多、地少、后备耕地资源不多的情况下,如何进一步发展食物生产,解决十多亿人口的食物问题,实现由温饱向小康和富裕生活的逐步转变,已成为一个关系到我国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和民族兴旺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

1988年,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批准,正式设立《中国中长期食物发展战略研究》项目。此项目作为基金会的重大项目,由中国农业科学院主持,组织中央十个部、委和部分省、市、自治区所属的有关科研、教育和政府部门的148名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者,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系统、深入地研究了1995年、2000年和2020年我国的居民消费、营养与食物结构,食物流通与价格,食物生产、物资投入与科技发展,不同类型地区与大中城市食物需求与供给,以及食物发展的系统分析等15个课题。这项研究的部分阶段性成果已付诸应用,对推动食物发展的决策、研究与学术活动的开展起了积极作用。为配合本项研究的开展,我们还会同有关单位召开了国际食物、营养与社会经济发展讨论会在国际上获得良好反应。

为了进一步扩大这项重要研究成果的应用,我们将本研究项目的课题与专题研究报告编入《中国中长期食物发展战略研究》丛书,公开出版。这套丛书共12个分册,其中第一分册为中国中长期食物发展战略;第二分册,居民消费、营养与食物结构;第三分册,食物流通、价格与进出口;第四分册,种植业生产结

构与发展前景；第五分册，畜牧业生产结构与发展前景；第六分册，水产业生产结构与发展前景；第七分册，豆类蛋白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第八分册，食品工业发展前景；第九分册，食物发展的物质投入与环境保护；第十分册，食物生产与科技发展；第十一分册，大中城市食物消费需求与生产供给；第十二分册，不同地区食物发展前景。

需要说明的是，这套丛书既具有整体性、系统性和相关性，同时各分册的内容作为食物发展战略研究的子系统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在本项目总体设计的指导下，各课题和专题开展了分系统的研究；在专题研究基础上，形成了各课题的综合研究报告（即第二分册的第一、二篇，第三至第十二分册的第一篇）。与此同时，项目综合组还同步地开展了综合研究、系统分析与专题论证等工作，并在课题与专题研究的基础上，进行高层次的总体研究，形成了本项目的研究总报告和系统分析报告（即第1分册）。考虑到食物系统的广泛性、复杂性以及我国各地区的差异性，在研究工作中提倡百家争鸣，发扬学术民主，发表独立的见解，提出不同的预测方案。由于现有的食物统计数据不完整，来源不一，测算方法与口径有所不同，本丛书各分册的部分统计不尽一致。在各课题研究完成后，1990年10月公布了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比书中预测的1995年、2000年和2020年人口总数增加1%强。但本丛书中的有关人均指标仍按原预测人口数测算，未作相应调整。为节省版面，参考文献不另列，重要数据来源附在有关表格之后。

本套丛书是多部门、多学科专家历时3年的研究结果，也是就中国今后30年食物发展战略进行全面系统论述的第一套食物科学专著，可供有关决策制定、计划管理、资源管理、科研与教学人员等广大读者阅读。

《中国中长期食物发展战略研究》项目组

1991年1月

目 录

食物流通、价格与进出口贸易.....	1
一、食物流通与价格的改革、成效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二、食物流通与价格改革的原则.....	6
三、食物流通与价格改革的目标.....	10
四、食物流通与价格改革的内容.....	13
五、食物进出口战略及对策.....	32
食物流通体制的改革.....	36
一、食物流通体制目标模式的初步设想.....	36
二、建立市场体系、改革经营企业、加强宏观调控.....	44
食物流通的信贷政策.....	66
一、食物流通信贷政策的初步改革.....	66
二、当前食物流通信贷资金供需的矛盾及其原因.....	69
三、食物流通信贷政策深化改革的设想.....	73
食物的价格与价格改革.....	78
一、食物价格的改革、成效及问题.....	78
二、食物价格改革的目标.....	82
三、食物价格改革的主要内容.....	85
四、食物的价格调节与非价格调节.....	91
食物的价格补贴政策.....	94
一、我国食物价格补贴的历史和现状.....	94
二、食物价格补贴政策执行中的问题.....	95
三、补贴的作用及其对经济的影响机制.....	100
四、国际上食物价格补贴的经验和教训.....	105
五、我国食物价格补贴政策的改革.....	110
食物的税收政策.....	117

一、涉及主要食物的税种、 税负水平及其变化趋势	117
二、食物税制评说	120
三、农业税制改革设想	126
食物进出口战略及对策	132
一、世界食物贸易的基本情况与发展趋势	132
二、我国食物进出口贸易的演变和现状	135
三、我国食物进出口战略的总体设想	140
四、主要进出口食物的基本措施和对策	142

食物流通、价格与进出口贸易

食物流通是联结食物生产和消费的中间桥梁，而在食物从生产者向消费者流通转移的过程中，其各个环节的商品交换都要通过价格来实现。食物流通与价格对生产、消费的作用，不仅仅是完成食物从生产者到消费者的简单转移，更为重要的是对生产和消费的分配调节作用。因此，食物流通与价格改革不仅直接关系到我国食物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城乡居民的食物供应及其食物结构的改善，而且关系到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实现。

一、食物流通与价格的改革、 成效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50年代初期以来，我国长期对食物实行以统购派购为基础、以计划调拨和计划供应为运行机制、以国家定价为基本价格形式、以国务院及其业务部门管理为主的流通与价格体制。它的基本特征是食物购销的垄断性、食物分配的行政性，食物价格形式的单一性、食物流通与价格管理的集中性。从国民经济发展的历史角度考察，这种食物流通与价格体制，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发展的起步阶段和食物短缺的情况下，虽然对工业的发展和保证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起了重要作用，但却不利于农业的长远发展，影响农业资源的开发和合理分配，难以满足人们的不同需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对食物流通与价格进行了多方面的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

1. 调整了经营者主体的所有制结构和经营方式结构，重申恢复供销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发展了多种经济形式和经

营方式，打破了国营商业的独家经营，出现了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格局。目前，我国食物流通的主体有国营粮油、食品、蔬菜、水产及有关外贸公司，供销合作社、乡镇企业及其它集体流通组织，个体户及农牧渔民，农（牧、渔）工商公司，中外合资企业等；其经营方式有自营、代营、自产自销、产销联营和农（牧、渔）工商一体化等。如1988年与1978年相比，商业部系统苹果、柑桔收购量占社会收购量的比重分别由97.2%和98.5%下降为40.7%和33.0%；商业部系统生猪和鲜蛋收购量占社会商业收购量的比重均由100%分别降为70.8%和75.3%，销售量则均由100%分别降为75.8%和73.3%。

2. 恢复了传统的农村集市，建立和发展了城市农贸市场，并在此基础上发展了初级批发市场，促进了食物市场的发育。1988年全国城乡集市近7.14万个，比1980年增加74.9%；成交额1621.3亿元，比1980年增加5.89倍，其中粮油类增加2.14倍，肉禽蛋类增加9.92倍，水产品类增加12.23倍，蔬菜类增加7.98倍，干鲜果类增加15.39倍。

3. 取消了统购派购制度，扩大了市场调节的范围，把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结合起来，共同调节食物流通，实行国家定购、议购和市场自由交易。

4. 部分城市和地区对某些食物试行产销结合的管理体制，建立农商统一的新管理体制。

5. 改革了单一的国家定价形式，实行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1988年在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中，国家定价占24%，国家指导价占19%，市场调节价占57%。

6. 缩小了国务院及其业务主管部门的价格管理权限，扩大了地方政府的价格管理权限，企业和农民有了很大的定价权。目前，属于国家定价并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食物收购价格，只有10种粮油、2种糖料和1种茶叶；属于国家指导价并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食物价格有生猪和2种茶叶。其它食物的价格管理权限，有些放到地方，有些实行市场调节价。

7. 在农村，改粮食购销价格倒挂为购销同价，对供应给城市居民的一些食物价格补贴由暗补改为明补。

8. 价格管理的职能逐步由单一的管理型向管理服务型转变，即物价管理部门除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继续做好食物的定价、调价、检查和监督外，还要搞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交流，为国家、企业、农民和消费者服务。

10多年来我国食物流通和价格体制的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总的来说是成功的。它的成功之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它对促进食物生产的发展和结构的调整，搞活流通、繁荣市场和培育市场机制，满足消费不断增长的需要，方便消费者和提高食物质量，都起了重要作用。二是在食物流通和价格改革的过程中，从整体上看，农民、城镇居民的实际收入和生活水平不仅没有降低，反而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尤其是农民实际收入的增加幅度高于职工实际收入的增加幅度，缩小了城乡的收入差距和消费差距。1988年农民每人年均纯收入545元，比1978年的134元增加3.07倍，扣除农村工业品零售物价上涨因素，10年中增长1.94倍，年平均增长11.4%；职工人均年工资1747元，比1978年的615元增加1.84倍，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变动因素，10年增长50.6%，年均增长4.2%。农民每年人均纯收入与城镇居民每人每年用于生活费用的收入之比，由1978年的1:2.9，降为1988年的1:2.7。但是也必须看到食物流通与价格改革中，还存在不少问题，需要通过进一步完善和深化改革来逐步加以解决。这些问题主要有：

1. 流通秩序比较混乱，国家宏观调控不力，管理不严。目前，食物经营企业和流通渠道都比较乱，收购环节尤为突出，许多经营企业和渠道时隐时现，紧俏食物竞相抢购，掀起各种“大战”，滞销食物又极少经营，往往出现“卖难”。国家对经营者单纯追求高额利润的行为缺少有力的措施加以约束，致使经营企业、流通渠道和流通秩序比较混乱，价格也曾一度失控。

2. 市场不健全，发育不充分，市场机制尚不完善。现在的

食物市场主要是城乡农贸市场和初级形态的批量交易市场（包括综合性和专业性），这些市场总的来说处于传统的、初级的阶段和不规范的状态，还不能通过公开竞争形成价格，尚未形成完善的市场机制。

3. 经营者主要实体缺乏组织和活力。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农民至今未能在流通领域组织起来。供销社虽然明确了它的集体所有制性质，但它是供销社职工的集体所有制还是农民的集体所有制却缺乏统一的认识。问题不仅在于一般的认识不统一，更为重要的是国家对它的性质、地位、作用及改革方向、政策，尚不十分明确和清晰。经营食物的国营商业，至今没有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经营者，缺少自我发展的能力和活力。

4. 食物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不足，致使近几年不断发生没有现金支付而打白条的现象。其中，比较严重的是1988年，估计约打白条收购80亿~100亿元，相当于全年农副产品收购现金支出的8.3~10.9%，相当于当年9~12月份的21.4~26.9%。

5. 工农业产品交换剪刀差总的来说有所缩小，但近4年来又有扩大的趋势。工农业产品交换剪刀差变动趋势受两个因素影响：一个因素是工农业产品综合比价指数，另一个是工农业劳动生产率比劳指数。1979~1988年，工农业产品交换综合比价指数（以农副产品收购指数为100%）逐年下降。如果以1978年工农业产品综合比价指数为100%，到1988年已降到56.6%，影响比价剪刀差缩小43.3%。但是，工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比劳指数（以农业劳动生产率指数为100%）则呈上升的趋势，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快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如果以1978年工农业劳动生产率比劳指数为100%，到1988年已上升到130.2%，影响比值剪刀差扩大30.2%。综合两种因素的影响，1979~1988年的10年中，工农业产品交换剪刀差总的来说有所缩小，10年累计缩小26.3%。这里需要着重指出的是，1985年以后的4年中，有3年剪刀差又有扩大的趋势，只有1986年略有缩小，4年剪刀差累计比1984年扩大13.4%。

6. 食物收购价格普遍大幅度上升, 分品种的收购价格变化存在着显著差别, 主要食物收购价格的比价变动有利于水产品、蔬菜、瓜果和肉畜, 不利于粮食、油料和糖料。如果以1978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为100%, 则1988年上升为244.5%, 即上升了144.5%。其中, 水产品上升了404.8%, 鲜菜上升了233.3%, 瓜果上升了214.8%, 肉畜上升了203.9%, 禽蛋上升了178.8%, 粮食上升了174.4%, 食用植物油上升了93.7%, 糖料上升了91.8%。1979~1988年, 粮食与其它7种食物收购价格指数上升的幅度相比较, 水产品、鲜菜、瓜果、肉畜、禽蛋分别高出粮食230.4、48.9、40.4、29.5和4.4个百分点, 食用植物油、糖料则分别低于粮食80.7和82.6个百分点。1987年三种粮食(稻谷、小麦、玉米)、三种油料(花生米、油菜籽、芝麻)、二种糖料(甘蔗、甜菜)、蔬菜和二种水果(苹果、柑桔)每亩净产值之比为1.00:1.04:2.62:8.00:13.34;每一劳动日净产值之比为1.00:1.04:1.32:1.65:2.91。显然分品种的价格变动, 有利于水产品、水果和蔬菜的发展, 而不利于粮食、油料和糖料的发展。

7. 近两年来, 粮食市场价格上涨过猛, 国家定购价与市场价的差距过大。据农业部综合计划司全国200多个农业经济信息网点县(市、区)价格月报资料, 三种主要粮食(稻谷、小麦、玉米)的国家定购价与集市贸易价之比, 1988年1~2月平均为1.00:1.51, 1990年1~2月平均则变为1.00:1.92。这使农民卖国家定购粮与集市贸易粮的比较利益差距扩大, 增加了完成国家定购任务的难度。

8. 食品零售价格普遍上升, 但低于职工人均工资的上升幅度, 副食品价格上升幅度最大, 接近同期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幅度。1979~1988年,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物价指数上升了75.4%, 其中食品零售价格指数上升119.6%, 年平均上升8.2%。同期, 职工人均工资增长184.1%, 年均增长11.0%。在食品零售价格中, 副食品零售价格上升幅度最大, 达到了179.3%, 接近同期

职工人均工资的增长幅度。10多年来,我国职工人均工资的增长幅度大大高于消费品零售物价指数上升的幅度,城镇居民的生活水平有显著提高,但由于副食品支出占城镇居民家庭食品支出的60%、占家庭生活费支出的30%左右,副食品零售价格的迅猛上涨引起了城镇居民比较强烈的反映。

9. 粮食与化肥的交换比价经历了凸字型的变化后,更加不利于粮食生产。1979~1988年,粮肥交换比价的变化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79~1980年,粮食大幅度提价,化肥价格相对稳定,粮食与化肥的交换比价由1978年的1:1.14上升到1980年的1:1.52;第二阶段是1981~1983年,粮食与化肥价格的上升幅度大体接近,二者的交换比价稳定在1:1.51~1.57之间。这两个阶段粮肥比价的变动,有利于粮食的发展。第三阶段是1984~1988年,化肥价格上涨的幅度大大高于粮食,粮食与化肥的交换比价下降,到1988年已降为1:1.04,并低于1978年的比价,这使粮食生产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

10. 食物价格补贴增加快、数额大,国家的财政负担重。1988年粮油、肉禽蛋、蔬菜、食糖和边销茶等食物价格补贴已达316亿元,占全部价格补贴的52.6%。随着食物价格补贴的大幅度增加,其消极作用也日益明显,如果不加以控制和削减,势必影响国家的财政状况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二、食物流通与价格改革的原则

食物流通与价格改革受社会条件、经济发展、食物的供求、各种食物商品属性及食物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特点的制约,涉及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和国家各方面的关系,牵动着几乎所有家庭与人民的利益,是一项复杂、宏大的系统工程。食物流通与价格改革,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有正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 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有机统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正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食物流通的改革，一方面要求以坚持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前提，以发展、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出发点和归宿，其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加快食物生产的发展，提高食物流通的效率和效益，满足人民食物消费的需要；另一方面又要求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不发达的特点，在食物流通领域的一定范围内允许个体与私人经济的存在，这对发展食物生产、扩大社会劳动就业、开展竞争、提高流通效率和效益，方便人民生活，都起着不可缺少的补充作用。

（二）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把计划与市场两种手段结合起来，共同调节食物流通与价格形成，以促进食物生产的发展和结构的调整，引导消费，保证食物的稳定供应，使食物的供求经常地保持总量与结构的大体平衡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既不同于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也不同于马克思所说的那种计划经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国家有必要也有可能遵循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运用计划调节食物流通与价格形成，从整体运行上协调食物的供给与需求，自觉地保持食物供给与需求的大体平衡。但是，在社会主义还存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如果只有计划调节而没有市场调节，就不利于发挥流通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和灵活性。因此，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应该是计划与市场结合的调节机制。这里需要指出：①计划与市场这两种运行机制的结合，不是在任何时候、任何地区和任何条件下都是同等程度的，而是根据客观经济条件的不同，某个时期、某个地区或某种商品的计划调节范围较宽和作用程度较大些；而另一个时期、另一个地区或另一种商品的市场调节作用与范围更为广泛些。特别是不同商品不仅对国计民生的重要性各有不同，而且本身具有不同的特点。即使同一商品，由于生产、流通、消费等复杂因素，计划与市场两种机制各自作用的范围、方式和程度也有所不同。

②计划与市场的结合，不是各自分割封闭、互不相关的两种完全孤立的调节手段，而是有机内在的结合。政府计划的制定必须根据市场的状况，并随着市场供求和价格的变化不断进行调整；而市场调节要在国家的计划指导下进行，使食物在价值形态上和实物形态上，保持总供给与总需求及其结构的大体平衡。③政府的计划要建立在价值规律和商品交换的基础上，计划才能顺利实现。

（三）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使食物的价格既反映价值又反映供求关系的变化

价格的基础是价值，食物的价格必须反映价值。但是在食物的交换中，价值并不是唯一决定价格的因素，除价值外，还要受市场供求状况的很大影响。因此，食物的价格既要反映价值又要反映市场的供求关系。当然，食物的价格要同时满足这两个要求，是一件复杂的事情。价格大体符合价值，要求供给与需求保持平衡，而实际上供给与需求经常处于不平衡的运动状态，价格与价值也经常处于背离状态。因此，价格反映价值与价格反映供求关系都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这就是说，价格反映价值是大体上相符合，即允许价格与价值有不同方向和一定幅度的背离，但这种背离又不能偏差太大，相距过于悬殊。

（四）根据不同食物的属性和生产、流通、消费的特点，确定不同的改革目标、运行机制、交易方式和价格形式

食物的种类繁多，品种复杂，各种食物的属性及生产、流通和消费的特点差别很大。①就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程度来分类，整个食物好象一座金字塔，顶端是少数几种特别重要的食物，如粮食、油料，底层则是众多的小食物，如核桃、栗子、木耳、黄花菜等，两极之间还有若干中间层次。②就食物流通来看，有些食物易于运输和储存，如粮食；有些则不易运输与储存，如蔬菜、蛋类等。③就食物生产来看，有些常年生产，有些季节生产；有些全国或大部分地区生产，有些局部地区生产；有些商品性生产量占的比重小，有些占的比重大；有些生产资源丰富，有些生产

资源短缺。④就食物消费来看，有些食物直接消费，有些间接消费；有些需求弹性大，有些需求弹性小。⑤就食物的供求来看，有些食物供过于求，有些食物供小于求。上述不同食物，应有不同的改革目标、运行机制、交易方式和价格形式。

（五）正确处理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以及他们与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在保证人民生活水平和国家财政收入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逐步调整各方面的利益关系

食物流通与价格的改革，不仅牵扯到利益关系的调整，而且涉及面广、影响较大。同时，这场改革面临着如下约束条件：①农民的收入较低，其年收入中尚有60%以上来自农业生产；农户经营规模小，难以在短期内迅速扩大。②城镇职工的收入，虽然大大高于农民，但同其他比较发达的国家相比，仍然很低。在城镇居民的消费支出中，食品支出还占50%以上。③人口多、增长快，土地、水资源相对不足，食物生产虽会以一定的速度发展，但供给满足不了需求增加的可能性极大。④财政收入有限，且有少量赤字，财政支出不可能大量增加。这些条件决定了农民、职工和国家对食物流通与价格改革的承受力都比较低，食物供给将长期偏紧，它要求食物流通与价格的改革，一不能降低人民的生活水平，二不能大量增加食物补贴，三不能引起市场供求、价格水平出现大的波动和上升。因此，食物流通与价格改革所涉及的利益关系调整，宜渐进式的逐步进行，不宜一步到位。

（六）统一规划，协调配套，同步进行

食物流通与价格改革进行到现阶段，单一目标、单项改革措施的推进很难奏效，需要有统一规划，各种目标之间、目标与措施之间、措施与措施之间协调配套，同步推进。食物流通与价格改革有三个层次的内容，即食物流通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有竞争性的食物市场体系和有效的食物宏观调控体系。这三者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每一个内容都不可缺少。其中，企业的活力是中心，市场体系是条件，国家宏观调控是调控市场和企业的操纵杆。如

果不把企业放活,企业就没有活力,职工也没有动力,对市场竞争和国家的宏观调控措施都很难作出积极反应,市场和宏观调控也就失去了调控经济活动的作用。如果只把企业放活,没有形成有竞争性的食物市场,企业就会没有压力,不去努力改善经营管理,而靠提高价格等其它手段获取利润,不利于提高食物流通的效率和效益。如果企业放活了,竞争性的食物市场也形成了,没有国家综合运用宏观调控手段对食物流通与价格进行调控和干预,必然会出现以自由竞争为特征的商品经济所固有的弊端,即经济运行的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

三、食物流通与价格改革的目标

食物流通与价格改革朝着什么目标前进,这是必须明确的。如果没有目标或目标不明确,改革就失去了方向,必然陷入混乱的状态;目标不对,会导致改革的失败,造成严重的后果。

我国食物流通与价格改革的基本目标,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以农民的供销合作商业、国营商业为主,以个体商业和私人商业为补充的企业所有制结构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结构;食物生产的主体是以土地集体所有制为基础、以家庭承包为主要经营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从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出发,并考虑食物生产、流通和消费的特点,食物流通经营企业的所有制结构,应是以农民的供销合作商业和国营商业及其联合商业为主体,以个体商业及私营商业为补充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

(二) 以食物的国内市场为基础,以批发市场为中心环节,形成有组织、有限制的规范化的市场体系

食物市场必须以国内市场为基础,这是形成有竞争性市场和国家进行调控的前提条件。所谓国内统一食物市场,是指食